

海昏侯《诗》简与汉代《诗》本问题

□ 张玖青

朱凤瀚《西汉海昏侯墓出土竹简(诗)初探》(《文物》2020年第6期)对海昏侯墓出土《诗》本做了较为全面的介绍,我们对海昏侯《诗》简的价值有了初步的认识。海昏侯刘贺墓出土有1200枚《诗经》简,虽然多有残断,但数量如此大的《诗》简对我们讨论汉代《诗经》学相关问题意义重大。具体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毛诗》与三家《诗》本差异的问题。汉兴之初,书简残断,经学文本多为再造文本。刘歆于《让太常博士书》说,“至孝文皇帝……《诗》始萌牙……至孝武皇帝,然后邹、鲁、梁、赵颇见《诗》《礼》《春秋》先师……当此之时,一人不能独尽其经,或为《雅》,或为《颂》,相合而成……时汉兴已七八十年,离于圣经,固已远矣。”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汉代《诗》本是统一的文本吗?或者说,《毛诗》与三家《诗》本差别大于?

以往用于材料,我们只是知道三家《诗》本的一些零星材料。根据这些材料,学者判断《毛诗》与三家《诗》的差别不大。今据海昏侯《诗》本可知,《毛诗》与三家《诗》差别还是比较大的。比如分卷的不同。《汉书·艺文志》记载《毛诗》二十九卷,而三家《诗》本二十八卷,它们之间的一卷差异何在,清儒王引之、王先谦都有各自的解读。对照海昏侯《诗》看,不论是王先谦将《邶》《鄘》《卫》三诗合卷还是王引之《周颂》三十一篇当一卷,都不正确。不仅如此,根据朱文可知,海昏侯《诗》分为二十九组,亦即二十九卷。这和《汉书·艺文志》记载《毛诗》经文卷数相同,和鲁、齐、韩三家二十八卷经文不同。推其缘由,或是我们对简文分组的解读有误,比如《鲁颂》《商颂》

篇数较少被合为一组,是否《曹风》《桧风》也被合为了一组?抑或是《汉书·艺文志》记载有误,是否鲁、齐、韩三家《诗》本也是二十九卷而《汉志》误记?又或是海昏侯《诗》本是西汉早期的《诗》本形态,刘向整理图书可能又对三家《诗》本做了调整,二十九卷遂变为二十八卷。而相对于分卷,分章的差异更大。海昏侯《诗》本章数为1076章,而《毛诗》为1149章,比海昏侯《诗》多73章。但总句数二者相差不多,《毛诗》多21句,多出的21句大概便是类似《都人士》首章之文。具体到细部,依照推算可知,海昏侯《诗·小雅》只有299章,比《毛诗·小雅》少68章,但句数至少要多100句。海昏侯《诗·风》章数和《毛诗》相同,但句数至少要少120句。这些具体的差别不仅是编排方面,比如诗篇的排序、章节的划分,也包括文本内容,尤其是文字和句数。或许待海昏侯《诗》的简公布于世,我们会有更深入的认识。

朱凤瀚先生认为海昏侯《诗》属于《鲁诗》,这一结论或仍有商讨的余地。无论海昏侯《诗》是否为《鲁诗》,谓之属于三家《诗》尚无大碍。孔颖达说:“《诗》体本是歌诵,口相传授,遭秦灭学之后,众儒不知其次。齐、韩之徒,以《诗经》而为章句,与毛异耳,非有壁中旧本可得凭据。”由此可知,汉儒既各自再造《诗》本,又无旧《诗》本可参,故所造《诗》本各异。然鲁、齐、韩既既同立于学官,《诗》本自当经过统一。汉代《毛诗》不立于学官,与三家《诗》自然不属于同一系统。

第二,关于三家《诗》本关系问题。根据现有的材料判断,三家《诗》本在诗篇数、编排、分章等方面应该保持较高程度的一致

性。《汉书·艺文志》记载“经二十八卷,鲁、齐、韩三家”,其言下之意即谓三家《诗》经的内容及编排具备一致性,文字或有差异。如果仅仅是卷数一致,经文内容及编排差别较大,当不至于如此表述。《汉书·艺文志》著录“《孝经》一篇,十八章。长孙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孝经》类序记载长孙氏、江氏、后氏、翼氏等“经文皆同”。可为旁证。而比较《韩诗外传》引诗次序、海昏侯《诗》以及熹平石经《诗》的诗篇编次,也可发现它们几乎一致。如《韩诗外传》卷六引《诗》皆为《大雅》,其篇序为《抑》《桑柔》《瞻卬》《假乐》和海昏侯《诗》中这几首诗的排序相同,也和石经的排序相同。但是在《毛诗》中,《假乐》属于正《大雅》。事实上,《毛诗》和三家《诗》对正《大雅》诗篇的编排并不一致。服虔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之“为之歌《大雅》”曰:“陈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凫鹳》,是谓正《大雅》。”对照《毛诗》编次,则服虔所谓“正《大雅》”盖自《文王》至《凫鹳》,共计十四篇,至《假乐》《公刘》《洞酌》《卷阿》等四篇不在其中,此正可与海昏侯《诗》、熹平石经相互印证。对照海昏侯《诗》,知《行苇》亦不在三家“正《大雅》”之列。但熹平石经残石无《行苇》信息,故难以举证。关于《行苇》诗旨,《毛诗序》谓之“忠厚也”,但《列女传·晋弓工妻传》、班彪《北征赋》、王符《潜夫论·德化篇》《吴越春秋》以及《后汉书·寇荣传》等皆以为是公刘诗。既然三家《诗》学《公刘》不在正《大雅》之列,《行苇》不在其中也在情理之中。最后,汉人常以“三家《诗》”如何,以表述与《毛诗》的差异,也可证三家《诗》本为统一之文本。如《都人士》首章,

郑玄注《礼记》曰“此诗,毛氏有之,三家则亡”。而服虔注曰“逸诗”,盖亦本之三家《诗》为说。据此,清儒所谓“三家遗说,凡《鲁诗》如此者,《韩》必同之;《韩诗》如此者,《鲁》必同之;《齐诗》存什一于千百,而《鲁》《韩》必同之”,虽稍显武断,但也并非全无道理。

第三,关于汉代经学“经传合编”问题。关于汉代经传的编纂形式,孔颖达曰:“汉初,为传训者皆与经别行,三《传》之文不与经连,故石经书《公羊传》皆无经文。《艺文志》云:《毛诗》经二十九卷,《毛诗故训传》三十卷。是毛为诂训亦与经别也。及马融为《周礼》之注,乃云‘欲省学者两读,故具载本文’。”根据孔颖达的说法,马融之前似经传别行,而马融之后则经传合编。但海昏侯《诗》简经的正文附有诂训,如“金玉其相。相,状也”。甚或附传,如《陈风·墓门》“颠倒思予”,海昏侯《诗》作“……将颠倒思予乎。传曰:晋大夫解居……(161)……妇人不由其道,为作是诗”。《诗》之外还有《春秋》这让我们对西汉中期经传的编纂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学者也据此对孔颖达“经传别行”说提出疑问,认为《毛诗故训传》也当如海昏侯《诗》经传合编。但这一问题似乎不能一概而论,尤其不能将其绝对化。比如《公羊传》,汉石经《春秋》确实是经传别行,而海昏侯墓出土的《春秋》确实经传合编。我想,不论是别行还是合编,皆以不影响理解经文为首要前提。汉石经《公羊传》大概会标记“某公元年”以及其下的具体年数,这样阅读起来就相对方便。其次也不当考虑内容,若内容太少何以成卷?就《诗》而言,虽然海昏侯《诗》简有注文,但太过简短。以《桧风》为

例,海昏侯《诗》只是对“莠楚”“夭夭”“匪风发”“怀之好音”进行了简单注释,并且体例不一。如果这样的内容单独成卷,大概书于二枚简就足够了,实在难以成卷。相比之下,《毛诗·桧风》注文有300多字,大约15枚简左右。所以,我们猜想海昏侯《诗经》中注文大概是刘贺的个人行为,并非汉代《诗》经学之通例。《汉书·艺文志》记载《鲁故》二十五卷、《齐后氏故》二十卷、《齐孙氏故》二十七卷、《韩故》三十八卷,与经文卷帙皆有不合。如何分合,尚难定论。相比较而言,《毛诗故训传》三十卷则比较分明易把握。如果一卷之内的每首诗加上篇题和诗小序,相信《毛诗故训传》非常便于使用。这里有两点需要提醒大家注意,一是《诗》便于讽诵,《诗》简经的正文附有诂训,不会有经文不与其中,此正可与海昏侯《诗》产生太大影响。二是郑玄说《诗序》原本合编,“至毛公为《诂训传》,乃分众篇之义,各置于其篇端”。推想毛公所以将《诗序》“各置于其篇端”不仅有助于理解经文,也是为了标识诗篇,便于理解每首诗的故训。总之,《毛诗》的解训法与经文别行并不会影响使用,孔说不可轻易否定。

汉代《诗》本的流动性较大,今天的所见《毛诗》于刘向整理图书之后又经多次整理。比如《毛诗》原本《关雎》分三章,而郑玄分为五章。所以我们今日所见《毛诗》与海昏侯《诗》的不同,也存在较大可能性是郑玄改《毛》所致。与此同时,我们似乎也不能忽视海昏侯《诗》作为随葬品的属性,以及由此导致的文本变形。因而在根据海昏侯《诗》简等讨论汉代文本共同属性时,当保持一定的警惕性。

(作者系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关雎》一篇的开端,人们耳熟能详。然而,诗篇所言“雎鸠”为何鸟,它与全篇意义的内在关联如何?这种关联反映了什么样的文化内涵?众说纷纭,未有定论,值得进一步探讨。

最早提出“雎鸠”为《关雎》兴象的现存文献是《毛传》。《毛传》注“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句:“兴也。关关,和声也。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水中可居者曰洲。”汉代学风质朴,故《毛传》注释甚为简略,什么是“王雎”?“挚而有别”所指谓何?给后人留下了解说的空间。

关于“雎鸠”之类属,孔颖达《毛诗正义》列有汉代以后的多种说法。其引《尔雅》郭璞注说是“雎类”,称“今江东呼之为鸕,好在江边水中,亦食鱼。”又引陆机《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之说,以为“幽州人谓之鸕”。凡此,皆以“雎”为猛禽,然而此说与“王雎”种属及诗篇的文化内涵不相符合。宋人这方面的认识较汉唐诸儒有所进步。郑樵考校物理,辨析名物,指出鸟类因种属不同而鸣声各异:“凡雁鸕之类,其喙扁者,则其声关关;鸡雉之类,其喙锐者,则其声鸕鸕。”(《通志·昆虫草木略序》)现代鸟类学家指出,“雎”“鸕”之类的猛禽一般不大大声鸣叫,其求偶期间,鸣声凄厉尖锐,这与雎鸠所发出的雍雍和鸣之声相去甚远。由此可知,雎鸕绝不可能是雎、鸕之类的猛禽。《诗集传》说:“雎,水鸟,一名王雎。状类鸕鸕,今江淮间有之”,以为雎鸕系江淮间常见的小型水鸟,如野鸭、鸥鸟之类。朱子发挥《毛传》之说,点明“关关”是雎鸕“雌雄相应之和声”,对其文化内涵有所隐喻。综上所述,可知宋人对雎鸕的看法较汉人合理,细加推敲,则可知其认识尚未达成一致。

宋人没有论及雎鸕的体型、体态和羽色,而这些对考察其种属,抑或探索其与诗篇比兴之义的关系都非常重要。雎鸕体型如何?《毛传》说,雎鸕为“王雎”。王通训“大”。由“王雎”之名,可知雎鸕必非鸕鸕类。因其体型偏小,与诗篇所述不符。诗中言其所居“在河之洲”。大家知道,《诗经》中的“河”皆指黄河,而黄河自陕以下,水面极为宽阔。《庄子·秋水》言:“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涘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人们能够在“两涘渚崖”间听闻河中沙洲上雎鸕之和鸣,目睹其雌雄相随的优游之态,则必为形体硕大,鸣声响亮的雁鸕类禽鸟。

具体说来,雎鸕属于雁鸕类中的什么种属呢?这就要结合其羽色及习性做进一步的考察。关于雎鸕的羽色,人们关注较少。其实,汉代文献对此有明确记载。《说文》鸟部:“鸕,白鸕。王雎也。从鸟厥声。”需要说明的是,《尔雅》郭璞注说,白鸕“尾上白”。这一说法是不可靠的。古人名鸟兽为色,羽色,言其某色,意即通体为此色。若杂以他色,则有专文之名。《说文》马部字析之甚详。段玉裁在解释“鸕,白鸕也”一语时,指出许慎著《说文》之体例“多因《毛传》”,即“以人所知说其所不知”(《说文解字注》)。由上述可知,通名为“王雎”的“雎鸕”,又名“鸕”或“白鸕”,是一种喙大型水禽。其毛羽白色,所以不会是褐色的大雁。综合考量,非天鹅莫属。

应该指出,宫玉海先生多年前曾倡言“雎鸕原来是天鹅”,因论证颇有疏失,不为学界所取,然而其立意还是很有价值的。

下面,从“挚而有别”的习性进一步论证雎鸕种属所归,并由此探讨《关雎》的比兴之义。关于比兴,朱熹所言最为扼要。《诗集传》说:“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辞也。”“雎鸕”既为早期文体。若我们把巫觋史并列于口传时代主要的文化创造者和传播者,那么史就是书写时代的早期文学活动中最主要的创造者和文化传播者。史正是在这种早期文学活动的过程中,使其本义所赋予的神秘色彩不断弱化,慢慢演变为最重要的文职官员之一,以至于后代如许慎等学者直接将史释为“记事记言者”。

(作者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副教授)

《关雎》兴象及其文化内涵

□ 姚小鸥

子之好匹也。”这段话,涵盖了传统上对《关雎》一篇的主要错误认识。这一错误基于对周代文化乃至整个传统文化的理解偏差。这一偏差,以对“窈窕”一语的解说为醒目的表现形式。

《毛诗正义》以为“窈窕”“谓淑女所居之宫形”,并由此生出“后妃”“退在深宫之中”的情节。但我们已经知道,“窈窕”是《诗经》中形容人体高大健美的联绵词。诗人以“窈窕淑女”一语描述一位美、善兼备的女子,诗篇下文以“君子好逑”承之。全句言“淑女”真堪为“君子”的理想配偶。

对文献的理解有歧义时,人们采用某一种说法,与对其所含文化意义的理解有关。古代文献中的“夫妇有别”一语,说的是“夫妇”在婚约定约中包含各自与别个异性的疏离关系。由此才能确定婚生子女的父系归属。这是男权社会得以建立的基石。古人云,“男女居室,人之大伦”(《孟子·万章上》)。《礼记·昏义》说:“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所以成男女之别,而后有夫妇之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将“夫妇有别”一语中的“别”字理解为夫妇之间的疏离,不但是对诗意的曲解,而且完全不符合古代社会的基本家庭伦理。

《毛诗序》把《关雎》篇提到“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政治伦理的高度,乃由毛公所作之学说中,保存了先秦《诗》说的旧文。汉代以后,女性地位降低,儒生见识鄙下,故有前述陋说。正如李学勤先生所指出,宋儒对先秦思想的理解和接受,往往超出汉儒,能够直击先秦典籍真意。前面梳理《关雎》的解说时,指出宋人的相关认识较汉人更接近于诗篇本意,就是一个例证。至于宋人受到的时代局限,是另外的话题。

这里,我们从生物习性方面补充说明雎鸕必为天鹅,从而进一步揭示《毛传》“挚而有别”的文化内涵。朱熹已经指出雎鸕“生有定偶而不相乱”的习性(《诗集传》),而鸟类中,天鹅最具这一生物学特征(郑作新等:《中国动物志·鸟纲·第二卷·雁形目》)。郑樵在《通志·昆虫草木略序》中说:“鸟兽草木乃发兴之本”,“不识雎鸕,则安知河洲之趣与关关之声乎?”

《文心雕龙·比兴》篇以《关雎》为例说比兴之意:“义取其贞,无关于夷禽;德贵其别,不嫌于鸕鸟。明而未融,故发注而后见也。”由于在《关雎》的名物阐释方面采用旧说,致使刘勰在理解《关雎》不明方面感到困难。这说明,名物辨析大意,即使“发注”,对诗篇的意义亦未必能够理解传达;若名物辨析明了,诗人之意千载之下亦不难发掘。

总之,《诗经·关雎》篇以雎鸕之雌雄和鸣,触物起兴,歌颂了“淑女”与“君子”的美好感情,描述了一个周代贵族社会理想的婚姻模式。雎鸕作为诗篇的象征,外在感观与内在意义,都具有强烈的象征和譬喻作用,用孔子的话来说,诗篇的意境与形象,达到了尽善尽美。尽善尽美是先秦时期贵族社会最高的审美标准,这是《关雎》经典意义的根本所在。

(作者系聊城大学文学院特聘教授)

先秦史官文史职守的形成

□ 林训涛

“史”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徐中舒《甲骨文字典》认为“史”有四义:用如事,事业之意;任事者之称;用如使,令也;一期贞人名。史实为事之初文,后世复杂化孳乳为史、史、使等字。

首先,史巫瞽不分,史义由生产之事发展为保障生产之事。文史职守由此萌芽。

早期社会自然崇拜为社会主流观念,生产之事由直接的生产活动逐渐扩展到保障生产的各种活动,如祭祀、歌舞、医疗等巫术、宗教活动和观象制历、教授农时等天文活动,这也是后来的史巫瞽具有尊的原因。早期文献中史有大巫如重、黎、羲、和等,其实都兼史职,如同马迁《太史公自序》在追述自家的史官传承时就从重、黎“世序天地”说起,而《国语》中关于重、黎的记载也印证了司马迁的说法。史与瞽亦有密切联系,瞽史一词经常在古籍中并列出现。《国语·周语下》:“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韦昭注:“瞽,乐太师,掌知音乐风气……史,太史,掌抱天时,与太师同车,皆知天道。”瞽史之知天道,反映在具体职掌上,就是听风制历、教授农时,为生产服务。瞽史知天道,反映了早期社会瞽史同质不分的状态。巫史瞽三者都与音乐有着密切联系。巫又取义于鼓,周策纵就根据巫舞活动推断出“巫彭”“巫相”皆取义于鼓,说明了巫与鼓的关系。《古巫医与“六诗”考》王国维《宋元戏曲史》亦云:“歌舞之兴,其始于古之巫乎?巫之兴,盖在上古之世……古代之巫,实以歌舞为职,以乐神人者也。”瞽则是一种患先天性眼疾而失明的乐官,其名亦取义于鼓。郑玄引郑司农注《周礼·春官·乐师》云:“瞽当为鼓,皇当为告,呼击鼓者,又告当舞者持鼓与舞俱来也。”史则需要通过音律风土以观象制历、教授农时,如《国语·周语上》:

“古者,太史顺时视土……是日也,瞽帅、音官以风土。”韦昭注:“视,视也……风土,以音律省土风,风气和则土气养也。”无论是“世序天地”还是“时天道”,目的都是为了通过理顺社会生产关系来发展社会生产力,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围绕这个目的,事由单纯的生产之事发展为保障生产的一系列活活动之事。在这个过程中,音乐是实实现目前最重要的手段。巫瞽史的音乐才能和职掌,使他们在文字发明之前的时代里成为神话历史的主要载体,如《周礼·春官》中规定瞽瞽专以讽诵历史为职责。《国语·周语上》提到“瞽献曲”。同时,在早期文字产生的过程中,巫瞽史也在不断地进行创作,客观上也是一种文学活动。史又由于观测气象的需要,有着保持长期观测记录的习惯,在古人观念中,天文与人事须臾不可分,两者相互联系,因此史在记录气象的同时,往往也将君王言语和人事情况一并记录下来,口耳相传,客观上形成了后世史之记言记事的先声。“绝地天通”之后,拥有更有阐释权的史官开始掌握更多的社会话语权,并逐渐脱离直接的生产活动,演化为掌握、使用和传播知识的精英阶层,士由此产生。文史职守也由此萌芽。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事”古假借为士字,并引《诗经·郑风·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事”毛《传》:“事,士也。”“事”与“士”的相互假借也间接地印证了这一点。

其次,巫史分流、瞽史分流,史职开始独立和明确,虽仍然带着与巫职和瞽职交叉的职掌,文史职守日渐重要。

许兆昌统计,共九类史二十九个,如果加上不可知其具体职事的史官名称,则可达四十七种之多(《先秦史官的制度与文物》)。尽管由于社会的发展,巫瞽史的职责不断分化,但商周二代中史的职掌仍然与巫和瞽有很多交集,史官依然承载着巫瞽的诸多职能,商周两代史官体系的庞大和复杂正反映了这一点。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来看,先秦史官的职掌非常多样,主要有:天官事务,如占卜、制历、祭器、禘灾、主持典礼;监察事务,如记诵往事以监察君王、臣瞽瞽专以讽诵历史为职责。《国语·周语上》提到“瞽献曲”。同时,在早期文字产生的过程中,巫瞽史也在不断地进行创作,客观上也是一种文学活动。史又由于观测气象的需要,有着保持长期观测记录的习惯,在古人观念中,天文与人事须臾不可分,两者相互联系,因此史在记录气象的同时,往往也将君王言语和人事情况一并记录下来,口耳相传,客观上形成了后世史之记言记事的先声。“绝地天通”之后,拥有更有阐释权的史官开始掌握更多的社会话语权,并逐渐脱离直接的生产活动,演化为掌握、使用和传播知识的精英阶层,士由此产生。文史职守也由此萌芽。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以为“事”古假借为士字,并引《诗经·郑风·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事”毛《传》:“事,士也。”“事”与“士”的相互假借也间接地印证了这一点。

再次,文史职守凸显,记言记事成为史官主要职掌,早期书写活动遂成为先秦史职最重要的内容。

商周之后,史官的天官职掌逐渐淡化而文史职务愈发重要,对早期文学的发展和文体的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借助文字力量,维护王朝统治,史官的书写制度由此形成,正如《汉书·艺文志》载:“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如史官为了监察君王、维持礼制的需要,在长期的记言记事中逐渐形成了诸如《尚书》《逸周书》《春秋》《国语》《左传》之类的史传文体;书写盟誓的同时也创造和规范了盟誓文体的,撰写策命,则是策命文体的源头;撰写文告,是公文文体的渊薮;保管和整理文献档案,后来发展为汇编史著之文体活动。清胡匡衷《仪礼释官·燕礼》曰:“《周礼》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说文》:祭主赞词者。古者通谓掌文之官为史,故祝称史官。《聘礼》记云‘辞多则史’。《金縢》云‘史乃册祝’是也。”认为祝掌六辞,其职责与掌文辞的史官相通,而六祝之辞又是六种文体,从中间接地提示了史与文体之间的联系。除

了文史事务,史的典礼事务对早期文体的发生发展同样意义非凡。史在主持礼仪活动过程中,需要承担制作和宣读各种与礼仪活动相对应的文辞,这些文辞规范之后,就成为文体。《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若有事,则诏王之忌諱。大祭祀,读礼法,以书叙昭穆之俎簋。大丧,大宾客、大会同、大军旅,佐大夫。凡国事之用礼法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载。”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如史官为了监察君王、维持礼制的需要,在长期的记言记事中逐渐形成了诸如《尚书》《逸周书》《春秋》《国语》《左传》之类的史传文体;书写盟誓的同时也创造和规范了盟誓文体的,撰写策命,则是策命文体的源头;撰写文告,是公文文体的渊薮;保管和整理文献档案,后来发展为汇编史著之文体活动。清胡匡衷《仪礼释官·燕礼》曰:“《周礼》大祝掌六祝之辞以事鬼神,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说文》:祭主赞词者。古者通谓掌文之官为史,故祝称史官。《聘礼》记云‘辞多则史’。《金縢》云‘史乃册祝’是也。”认为祝掌六辞,其职责与掌文辞的史官相通,而六祝之辞又是六种文体,从中间接地提示了史与文体之间的联系。除

文学遗产

本报教育部·主办
北京语言大学光明文学遗产研究院·协办
本期学术主编:方铭(北京语言大学教授)
2021年第23期 总第1063期